

高等教育廉價且平等之憲法原則，法國學界正反辯論

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

法國政府於 2018 年宣布，為了吸引更多外國學生到法國就讀大學，在增加獎學金名額的同時，也將取消原本對外國與法國學生一視同仁的政策，調漲外國學生的學費：自 2019 年度起，新入學大學部學生的學費將自原本 170 歐元漲至 2770 歐元，而碩士班則將從原本的 243 歐元調高至 3770 歐元。此政策一出，引起部分大學與學生團體反彈，後者並請求行政法院撤銷此措施。經審理後，法國最高行政法院（Conseil d'État）於 2019 年 7 月 25 日以此案所基相關法律有違反憲法疑慮為由，提請憲法法庭（Conseil constitutionnel）解釋。憲法法庭於同年 10 月 11 日做出 2019 年第 809 號決定，該決定首次肯認法國憲法前言中所謂國家有提供「免費公立教育」（enseignement public gratuit）之義務，不止於基礎與中等教育，於高等教育亦有適用。但憲法法庭亦同時表明，此免費原則並不禁止大學根據學生、家長的收入，在小範圍內調整學費。

法國高等教育不均，免費原則是否適合有疑義

調漲大學學費是總統馬克宏一貫的主張：早在十二年前，還是年輕技術官僚的他便發表文章，認為法國應讓部份大學脫去國家干預的外衣，並允其財務自主、自由收取學費、聘用教師等權利。持類似看法的經濟學教授丹提雅諾（Béatrice Majnoni d'Intignano）於 11 月 2 日投書法國《世界報（Le Monde）》，批評憲法法庭的判決。她認為，從英美國家的經驗來看，正道應為提高學費，並用此經費吸引表現優異的學生。但法國卻反其道而行：一方面，商校、高等學院、預備班、高等政治學院（Sciences Po）等，即便每年學費高達一萬至一萬五千歐元，仍廣受外國學生歡迎，部分商校外國學生達 20%、工程師學校更可達 30%。另一方面，學費低廉的大學卻不受青睞，不僅外國學生比例只為 9%，本國學生水準亦堪憂，據審計法院（Cour des comptes）的資料，不斷被留級者浪費國家資源達二十億歐元。丹提雅諾質疑，就此看來，商校、高等學院與大學應無可比性，憲法法庭認為它們都屬於「高等教育」而皆有免費原則之適用，似有矯枉過正之嫌。

針對外國學生，丹提雅諾認為這些人與其家庭並沒有為法國貢獻、繳稅，加上如果法國人到這些人的母國上學，也不會得到優惠待遇，因此外國學生本無要求與法國本國學生交同樣學費的權利。她主張，可以按照英美大學模式，在學校收高額學費的同時，由學校貸款給學生，依照後者日後工作的薪資水準慢慢償還。政治學者馬提奧（Pierre Mathiot）也認為，法國高等教育資源匱乏，增高學費只是現實考量。要矯正現在大學與高等學院的不平等，唯有提高費用，才能讓學生自覺不可浪費高額學費，努力讀書。他也主張，未來學生家長收入較佳的學校可以提高學費，並應將提高的所得，再分配給資源較匱乏的大學。

嚴守高等教育公益性，支持憲法法庭決定者有之

不過，一直反對調漲外國學生學費的巴黎第一大學校長哈達德（Georges Haddad）則認為，不論出身、不論貧賤的普世精神是法國大學的優良傳統，不能只因全球教育市場化的理由而退守。他表示，政府提高學費，背後的實質的目的無異是想拒絕收入較低、來自非洲的學生，而增加家境富裕，且來自美洲或亞洲的學生；但出身突尼西亞的哈達德認為，非洲將在地球未來的扮演重大角色，法國如果能用較低學費，教育將來非洲的菁英，何樂而不為？此外，針對法國高等教育資金匱乏的困境，哈達德指出，若真要解決此問題，則全體學生的學費皆須漲至每年數萬歐元，絕無可能；因此，儘管增加了外國學生的學費，其實也只杯水車薪，弊大於利。他認為，政府或可向高科技產業課稅，以支持高等教育；即便要調漲學費，也應先諮詢全體學生後，方可逐步施行。

譯稿人：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19 年 11 月 2 日，法國《世界報》